

人社政策宣传片制作和公共媒体播放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邮 编：710016

电 话：86786408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7811888

户 名：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限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拍摄制作惠企利民政策相关专题片3条，每条成片时长不少于3分钟；并在西安广播电视台主流频道、栏目进行专题片播出，播出要求：不少于2个频道，每个频道不少于3次。

（二）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

二、费用及支付

（一）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价款（含税）为¥17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圆整）。

（二）本合同签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金额为¥89,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圆整）；

所有服务完成前期准备后，甲方需在2025年12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45%合同价款，金额为¥80,1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圆整）；

完成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余款¥89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圆整）。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甲方要求正当且合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宣传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 甲方应根据需求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协调相关拍摄，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合同期内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或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拍摄及宣传时间、效果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完成宣传服务，并将完成结果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后，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取合同价款。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滞纳金。

(三)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供宣传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确保发布内容质量和发布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宣传需求。如乙方因内容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造成重大失误或发布时间严重延误，造成甲方宣传效果受损的，甲方有权追



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海啸、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七、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去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2日